

附件一

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主 旨：本公司向 貴府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創新創意推薦，請 查照。

公 司 名 稱			資 本 總 額	登記 資本額	新臺幣 元
				實收 資本額	新臺幣 元
設立日期		變更登記日期		公司統一編號	
股票種類	每股金額 (元)	發行股 (股)	發行總額 (元)	公司產業類別 ☐ 電子科技 ☐ 文化創意 ☐ 生技醫療 ☐ 農林漁牧 ☐ 電子商務 ☐ 數位雲端 ☐ 綠能環保 ☐ 生活健康 ☐ 其他	
普通股					
公司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	執行首長	
		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附件	1. 最近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。 2. 營業計畫書 1 份。 3. 最近 1 年度之財務報表(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3,000 萬元以上者，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)及最近 1 期(月)財務資料。 4. 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執行首長無欠稅(國稅局、地方稅務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)、無退票(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)之證明文件。 5. 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最近 2 年內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(含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)、非訟、行政處分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。 6.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。 7.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。 8. 其他 貴府指定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				

申請人保證1. 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，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。2. 如獲本府推薦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。本公司具結所附文件與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責任，公司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與執行首長等亦負連帶最終且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
公司負責人、執行首長及聯絡人業已詳讀「桃園市政府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」並同意桃園市政府得蒐集、電腦處理或使用其個人資料。

申請公司全名：(請蓋與公司登記表一致之公司章)

負責人姓名：(請蓋與公司登記表一致公司負責人章及簽名)

公司執行首長：(簽名與蓋章)

申請公司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聯絡人傳真：

聯絡人E-MAIL：

桃園市政府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

- 一. 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因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. 本府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. 您同意本府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
四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：

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府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五.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六. 本府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為止。

七. 您瞭解此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府留存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